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各四技招生系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5.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一) 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9 點所列情形之一。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
 9.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1.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取得前 10 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報名學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 類報名學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2.9.11.12.13.14.15.16.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4.10.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3.4.10.規定滿 1 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7.8.規定滿 1 年。
7. 符合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二) B 類報名學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3.4.10.規定未滿 1 年。

4.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7.8.規定未滿 1 年。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一（二）2.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3 年 9 月 30 日。

五、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三）前開招生名額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8 頁。

六、A 類及 B 類報名學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到原則如下，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0 至 33 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A 類及 B 類報名學生得分別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登記分發報到，如 A 類或 B 類報名學生符合特種身分生規定者，且所報名之群（類）別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A 類或 B 類特種身分生如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未獲錄取，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報到，惟 B 類考生所報名之群（類）別，未提供 B 類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B 類考生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二）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A 類招生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學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三）B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B 類招生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學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科（組）B 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 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七、僅具參與四技招生系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二專招生科組，僅具參與二專招生科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四技招生系組，同時具參與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方得同時分發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

八、符合報名資格一（二）15.16.報名之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四技學制系組名額，另報名學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九、報名資格一（二）16.所稱大學於本招生委員會所指之招生學校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等 3 校。報名資格條件將公告於本會網頁。

十、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請參閱簡章第 60 頁)，先行報名，此類報名學生請採現場個別報名；報名學生參加現場分發及各校錄取時均需當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亦不予承認)，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報名學生權益，未能提出者不得參與現場登記分發。

十一、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十二、報名學生不得重複報名，若重複報名，則退回較晚報名表件，並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及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三、報名學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報名群(類)別可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原始總分計分標準與報名同一群(類)別者並不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成績核計)，報名學生選擇報名群(類)別時應仔細考量。
 - 十四、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十五、已參加「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報名學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7:00 前擲交本會，否則不得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 十六、報名學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審議委員會」審定。
 - 十七、技術士證照非屬行政院勞委會或較早期之中央政府部會單位頒發者，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十八、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臺灣學校報名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報名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原學校所發之各式臨時證明書，本會在辦理登記分發時均不予採認。